

國立臺北大學科技賦能 AI 種子萌芽試行要點

115.03.25 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及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鼓勵教師將專業學科與 AI 等數位科技融合，並藉由密集增能培訓，培育 AI 轉型種子教師，以引領「X+AI」教學創新、深化研究應用，逐步達成「一系一種子教師」及「種子萌芽擴散」之目標，帶動全校科技賦能之教學轉型，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科技賦能 AI 種子萌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試行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並特別鼓勵非理工領域教師參與，以導入 AI 教研應用。
全校總計以建置 7 至 12 名種子教師為原則；各學院原則配置 1 至 2 名，惟得視各學院申請情形及量能酌予調整。
- 三、經審查通過之教師，於次學期可減授 8 至 10 小時（以該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上限）。
前項減授時數，教師亦得於一學年內自行分配於不同學期減授，且不受「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惟減授時數僅得認列為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費之核算。
- 四、經審查通過之教師，其於獲減授當學期即應依規劃進行 AI 課程培訓，培訓時數原則上應累計達 150 至 180 小時；除取得完課證明外，亦鼓勵能取得相關證照。
前項 AI 課程培訓應含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籌劃之 AI 增能課程，其餘得採計台灣人工智慧學校課程、NVIDIA Deep Learning Institute (DLI) 證照課程或其他高階 AI 證照（參考資訊如附件 1）；整體培訓之內容與規劃，須經本校所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與本校「AI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同意，修正時亦同。
教師因不可抗力致未能於減授期間完成培訓者，得檢具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再延長一學期內完成。
- 五、依本試行要點獲減授之教師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開課義務：於減授結束後 2 年內，新開 2 門日間學士班「X+AI」個別專業課程或跨域共授課程；該課程開放全校進行觀課，且有義務參加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問卷調查，以評估政策效益及後續推動規劃。
 - (二)擴散義務：
 - 1.推動所屬學系因應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之課程改革並提出改革計畫書，或創設領域 AI 應用學分學程並擔任召集人。
 - 2.與其他依本試行要點獲減授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共同研發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師 AI 應用實務與治理變革系列課程」相關課程內容與教材，提供校內教師培訓與教學增能。
 - 3.於減授結束後 2 年內，辦理至少 3 場校級科技賦能系列工作坊，並擔任教學發展中心相關增能活動之師資，分享相關工具發展趨勢及增能心得、AI 融入

教學經驗、系課程改革推動經驗等。

- 4.於減授結束後 4 年內，**組織領域教師社群**，帶領學系(院)內教師進行 AI 增能，依教發中心規定規劃教師社群活動且永續經營；並**擔任教學諮詢顧問**，開設 office hours，協助所屬學系教師進行與領域 AI 應用相關之課程調整。
- 六、欲申請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科技賦能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 2），內容包含：
 - (一)教學背景與增能潛力：說明已具備之 AI 素養（如相關證照、教學應用實績），並提供近 3 年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經驗或曾開發數位教材之紀錄。
 - (二)學科領域與 AI 整合應用需求評估：結合產業趨勢、畢業生流向或系友回饋，分析所屬領域之 AI 衝擊與需求；據以評估所屬領域專業與 AI 增能之結合性及後續教學應用規劃。
 - (三)AI 增能規劃：
 - 1.目標設定：減授期間擬完成之培訓課程。
 - 2.學習時程表：減授期間各月份的學習進度、參訪計畫或實作研發項目。
 - (四)開課計畫：預計新開之「X+AI 課程」教學大綱草案，具體說明 AI 導入之教學流程（如：評分準則、作業設計、AI 互動模式等）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預期產出、應用能力提升等）。
 - (五)擴散計畫：
 - 1.擇一提報「學系課程改革計畫」或「X+AI 學分學程新設規劃」。
 - 2.組織教師社群（至少一組、不含本人至少三位教師），帶領學系(院)內教師推動相關增能活動，與學系(院)教師共同研議並提出具體規劃。
 - 3.擔任校級科技賦能工作坊種子師資之系列工作坊規劃。
 - 4.擔任學系 AI 教學諮詢顧問之具體規劃。
 - (六)減授期間原有課程之替代方案規劃。
 - (七)執行管考與進度管控：說明預計提交之階段性進度報告、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 (八)預期績效與影響：
 - 1.量化指標：提出受惠學生數、課程滿意度、證照取得數、教材開發數量等預期效益。
 - 2.質化影響：提出將對學系課程架構帶來之變革、學生跨域競爭力之提升、學生受惠影響等。
- 七、本校應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與本校「AI 學分學程委員會」就教師所提 AI 科技賦能申請計畫，共同進行審查。審查重點應包含：
 - (一)是否已能（或提出具體方法）掌握學系畢業生就業方向及職場常見之人才能力需求。
 - (二)所提 AI 增能規劃是否合理並確實可行。
 - (三)新開課程、課程改革或所組 AI 學分學程對學生與學系之影響。
 - (四)對學系(院)或全校之示範價值、內容創新程度，以及課程或教師社群經營之永續性等。
- 八、若教師未能依計畫內容及時程，完成培訓及履行開課等相關義務，須返還已減授

時數。

九、為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 AI 數位科技賦能，本校提供支持系統如下：

(一)校內既有 AI 課程資源盤點，提供 AI 課程可能缺口。

(二)專家諮詢媒合。

(三)AI 相關增能工作坊或講座資訊。

(四)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提供 AI 相關產業就業趨勢資訊及校友資源連結。

(五)課程 TA 支持。

申請未獲通過之教師，得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後續輔導與發展協助，包括個別諮詢、增能資源引介、專業媒合及未來發展規劃建議等，支持其持續精進之相關能力。

十、本試行要點採先試行並逐步擴展之階段性方式推動，試行期間原則為一學期，並依執行成果檢討再行評估後續推動。

十一、本試行要點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AI 培訓認證參考資訊

1.AIEA 認證（推薦人社領域）

教育部資科司 iLink 計畫推動的「[AI 人工智慧融入教學應用能力認證 \(AIEA\)](#)」。係專為老師設計，重點在於如何把 AI 用在教學，而非只是考過技術考試。

2.技術與產業導向且具公信力的證照

(1)[iPAS AI 應用規劃師](#)：經濟部發證，偏重產業應用與規劃，適合商管或工程學系。

(2)[NVIDIA DLI \(Deep Learning Institute\)](#)：國際認可度高，適合需要算力或深度學習的學門。

(3)[台灣人工智慧學校\(AIA\)](#)：其「素養級」或「管理級」認證，具備本土產業代表性。

3.亦可參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AI 產業人才認證及培訓課程盤點表](#)」資訊，以及 Coursera、Stanford、Berkeley、DeepLearning.AI、Fast.ai、Google 或 Microsoft 的 AI 課程資訊及教育資源。

附件 2、國立臺北大學科技賦能 AI 種子萌芽減授申請計畫書格式

壹、申請資訊

教師姓名	
所屬學院	
所屬學系	
電子郵件	
申請減授時數及學期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每學期減授時數（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上限）： ☐ 於整學期全部減授：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授_____小時 ☐ 於一學年內自行分配於不同學期減授： (1)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授_____小時 (2)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授_____小時
申請承諾與切結	一、本人承諾依「國立臺北大學科技賦能 AI 種子萌芽試行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培訓課程、課程開設及相關擴散義務；如未能完成，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並返還減授期間所減授之授課時數。 二、本人同意本計畫相關成果，得供校方作為宣導推廣及成果展示之用。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貳、計畫內容(重點審查項目)

一、教學背景與增能潛力

(請說明已具備之 AI 素養，如相關證照、教學應用實績等，並提供近 3 年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經驗或曾開發數位教材之紀錄。)

二、學科領域與 AI 整合應用需求評估

(請結合產業趨勢、畢業生流向或系友回饋，分析所屬領域之 AI 衝擊與需求；據以評估所屬領域專業與 AI 增能之結合性及後續教學應用規劃。)

三、AI 增能規劃

- (一)目標設定：(請具體說明減授期間預計完成之培訓課程，並建議可區分學習層次，如：基礎素養、領域應用、深化研發等；或區分能力類型，如應用素養、工具應用、服務開發等，可參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
- (二)學習時程表：(請具體列出減授期間各月份學習進度、參訪計畫或實作研發項目)

四、開課計畫

(一)新開課程一

- 1.新開課程名稱：
- 2.預計開課學期：
- 3.課程類型：☐系必修 ☐系選修 ☐跨域雙師共授課程
- 4.新開之「X+AI 課程」教學大綱草案內容：(請具體說明 AI 導入之教學流程，如：評分準則、作業設計、AI 互動模式等，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預期產出、應用能力提升等。)

(二)新開課程二

- 1.新開課程名稱：
- 2.預計開課學期：
- 3.課程類型：☐系必修 ☐系選修
- 4.新開之「X+AI 課程」教學大綱草案內容：(請具體說明 AI 導入之教學流程，如：評分準則、作業設計、AI 互動模式等，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預期產出、應用能力提升等。)

五、擴散計畫

- (一)「因應 AI 科技發展趨勢之學系課程改革」或「創設新的領域 AI 應用學分學程規劃」(請擇一敘寫，課程改革應包含改革目標、內容說明與預計實施期程等內容；AI 應用學分學程規劃應包含學程名稱、規劃說明、預計實施期程等內容)

- (二)組織教師社群，帶領學系(院)內教師推動相關增能活動，與學系(院)教師共同研議之具體規劃及預計實施期程。
- (三)擔任校級科技賦能工作坊種子師資之系列工作坊規劃及預計實施期程。
- (四)擔任學系 AI 教學諮詢顧問之具體規劃與實施方式。

六、減授期間原有課程之替代方案規劃

七、執行管考與進度管控

(請說明預計提交之階段性進度報告、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八、預期績效與影響

(請說明 1.量化指標：預計受惠學生數、課程滿意度、證照取得數、教材開發數量等預期效益；質化影響：預計將對學系課程架構帶來之變革、學生跨域競爭力之提升、學生受惠影響等。)